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国家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6〕343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现将申报推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2026 年国家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

二、申报对象

（一）申报主体应满足《通知》要求，在江苏省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近三年经济效益和信用记录良好，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规上工业企业。

（二）卓越级智能工厂的申报主体应获评省先进级智能工厂，且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三级及以上，央企在苏分支机构原则上通过央企集团通道申报卓越级智能工厂。领航级智能

工厂的申报主体应获评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且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四级及以上。

（三）申报主体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imps.com>）开展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申报，纸质版申报材料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申报主体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申报主体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三、申报时间

（一）申报主体按照要求编制纸质申报书，并填写《智能工厂基座大模型使用情况表》（附件3）作为申报书附件，于2026年8月3日前在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申报。

（二）各设区市工信局于2026年8月5日前完成推荐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设区市工信局深入研究《通知》的各项要求，高度重视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推荐符合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的项目。积极动员属地符合条件的央企分支机构通过所属中央企业集团申报卓越级智能工厂。

（二）各设区市推荐卓越级智能工厂的名额按各设区市已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数量的3.5%（向上取整）推荐。各设区市推荐领航级智能工厂的名额按照已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数量梯次分配，10个以上的设区市4个推荐名额，8（含）-10（含）个的

设区市 3 个推荐名额，5（含）-8 个的设区市 2 个推荐名额，其余设区市 1 个推荐名额。原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已通过省级主管部门验收的企业不占推荐名额。

（三）各设区市工信局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按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推荐表中往年获评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且已通过验收的企业备注“XX 年揭榜单位已验收”，并将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两份，报送省工信厅信息化发展处。

联系人及电话：黄帅，025-69652756。平台技术联系电话：15010075395、18610885074。

- 附件：1. 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2. 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3. 智能工厂基座大模型使用情况表
4.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6〕343 号）



附件 1

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卓越级智能工厂 项目名称	涉及典型场景实例(罗列)	是否是 先进级智能 工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	备注 (国家单位 榜单已验收) (xxxx年揭 度智能工厂)
1			示例: 1.生产作业(环节名)一人机协同 作业(场景名)一多机协同的发动 机壳体柔性加工与检测(实例名) 2.....				
2							
3							
4							
5							
.....							

注：1.推荐的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按优先次序排名；2.推荐数量不超过通知中规定的上限。

附件 2

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领航级智能工厂 项目名称	涉及典型场景实例 (罗列)	重点探索的未来制造 模式清单	是否是卓 越级智能 工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
1			示例: 1.生产作业(环节名)—人机 协同作业(场景名)—多机协 同的发动机 壳体柔性加工与检测 (实例名) 2.....	实例: 1.研发模式创新-创成式 设计; 2.生产方式创新-可重构柔 性制造.....			
2							
3							
4							
.....							

注：1.推荐的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按优先次序排名；2.推荐数量不超过通知中规定的上限。

附件 3

智能工厂基座大模型使用情况（必填）

建设情况（单选）	大模型名称	基本信息
☐ 基于通用大模型 （调用或微调）	通用大模型名称： （如 OpenAI/DeepSeek 等）	部署方式： ☐ API 调用 ☐ 私有化部署 ☐ 混合部署
☐ 自研行业基座大模型	自研行业基座大模型名称： _____	适用行业_____： 是否对外开放： ☐ 是 ☐ 否 是否建有开发者社区： ☐ 是 ☐ 否
☐ 通专融合混合路线	通专融合大模型名称： _____	/
☐ 未建行业基座大模型 （自研小模型处理专业任务）	/	/

注意事项：请登录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应用水平自评测系统、江苏省制造业数据治理能力自评测系统，导出对应自评测报告作为申报书附件。

附件 4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6〕3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一代智能制造，按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办法(暂行)》(工信部联通装〔2025〕26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开展 2026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础级和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

基础级智能工厂聚焦数字化改转型，先进级智能工厂聚焦数字化网络化能力提升，按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2026 年版)》(附件 1，以下简称《要素条件》)相关要求，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 年版)》(以下简称《场景指引》)开展建设。规上工业企业自愿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自评自建。在此基础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本地区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认定，中央企业做好本集团先进级智能工厂

培育认定，并将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中央企业需同步报送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

二、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

卓越级智能工厂重点实施智能化升级，打造全国领先的发展标杆，须满足《要素条件》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
2. 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并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开展了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探索。
3. 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二）组织实施

1. 申报主体参考《场景指引》，按照《要素条件》《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编制申报书，于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线上申报。申报主体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的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中央

企业组织本集团的项目推荐工作。2025 年工业增加值排名前 10 位的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40 个；排名第 11~20 位的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30 个；其他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20 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中央企业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5 个；计划单列市的项目由所在省份推荐。

3. 推荐单位应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线上审核，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 3），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须与线上填报一致）、推荐汇总表、推荐函各 1 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中央企业需同步报送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

4.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卓越级智能工厂专家评审、现场抽查、名单发布和宣传推广。

三、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

领航级智能工厂探索未来制造模式，实现智能化变革引领，打造全球领先的发展标杆，须满足《要素条件》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

2. 申报主体须为本行业本领域领军企业，核心产品具有全球竞争力，且有必要的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投入领航级智能

工厂建设。

3. 申报主体须已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广泛深度应用，探索未来制造模式和新一代智能制造系统架构，加速创新范式、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变革。

4. 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二）组织实施

1. 申报主体参考《场景指引》，按照《要素条件》《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4）编制申报书，于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线上申报。申报主体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推荐工作。各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其累计获批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数量的10%（结果向上取整），计划单列市和有关中央企业的项目由所在省（区、市）推荐。

3. 推荐单位应于2026年9月1日前完成线上审核，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5），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推荐汇总表、推荐函各1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4.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开展领航级智能工厂专家评审、现场抽查和答辩，形成培育名单并进行宣传推广。

四、其他事项

1.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加强对智能工厂的分级指导和监督，将其作为发展新一代智能制造的关键载体，并立足自身实际支持智能工厂建设、工业智能体开发等，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拟推荐的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加强现场抽查，提高推荐项目质量。

2. 智能工厂项目申报、评审、管理、评估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www.miit-imps.com）开展。

3.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010-68205630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 010-68501694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4899

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 010-63192254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010-82262655

国家数据局数字经济司 010-89062337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材料邮寄：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联系电话：15010075395 18610885074

附件：1.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2026 年版）

2.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3.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4.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5.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